看哪!我的僕人!

以賽亞書 42:1-9 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本段是以賽亞書四首「僕人之歌」的第一首(42:1-9; 49:1-6; 50:4-9; 52:1-53:12)。但這位「僕人」是誰?在本段中似乎暧昧不明。他是那位其他經文所曾提到的「僕人」—以色列民族或波斯王古列嗎?學者意見不一,近代猶太拉比們都將這僕人解釋為是以色列民族。

但是這位僕人的身份,在這四首「僕人之歌」中,有些地方顯然不 是指整個以色列民族,而更像是一位「理想的以色列人」。同時,新約多處 經文都指出,耶穌乃是這位預言中之「僕人」的應驗。因此,福音派聖經 學者們多數都認為這位僕人應該是指「彌賽亞」。

I. 耶和華向人介紹祂的僕人 (42:1-4)

- 1. 祂的僕人將帶來公理(42:1)
 - 這「看哪!」與前兩次(41:24,29)不同,乃是指向神的僕人。這位僕人是「神所喜悅的」—這是耶穌在受洗及在山上變像時,神向門徒的宣告(太3:17;17:5)。因此,馬太福音12:17-20引用以賽亞書本段經文,作為耶穌應驗了彌賽亞預言的印證。
 - 「公理」在本段共出現三次(1,3,4節),是這首僕人之歌的鑰字。 這公理不僅是指公正的審判,也包含神國度的治理。

2. 祂的僕人將公理傳開(42:2-3)

• 在此神用七個「不」來形容祂僕人的特質—他乃是謙和、憐憫、 忠信並且受苦的僕人。在此「壓傷的蘆葦」和「將殘的燈火」 可能是指受苦的餘民或心靈憂傷痛悔的人。

3. 祂的僕人將設立公理(42:4)

- 這位僕人「不灰心、不喪膽」地建立神國度的治理,並將他的「訓誨」傳遍眾「海島」一這「海島」(v.4)與「外邦」(v.1)乃是平行的同義詞,都指向普世宣教。
- 第 4 節暗示他是位不辭勞苦的僕人,這是四首僕人之歌共同的 基調,並在 52:13-53:12 達到最高潮。

Ⅱ. 耶和華向祂僕人宣告使命(42:5-9)

- 1. 耶和華神的自我宣告(42:5)
 - 神一方面指出祂是創造天地和世上萬物的**創造者**,其次,也強調祂是賜給世人「氣息」與「靈性」的**供應者**。

2. 耶和華神宣告祂僕人的使命(42:6-7)

- 此處從第三人稱的「他」,轉為第二人稱的「你」,來稱呼祂的 僕人,表示這乃是神向祂的僕人宣告任務。
- 這位彌賽亞將成為萬民與神那更美的「約」(來 7:22), 祂也是「外邦人的光」(路 2:32)。在此, 神明白地指出, 這救恩不僅是給猶太人的, 也包括萬民與外邦人!

3. 耶和華神是獨一的(42:8-9)

- 42:8-9 節耶和華,與 41:29 的假神及偶像成為鮮明的對比。然而, 忌邪的神絕不容許將祂的「榮耀」歸與假神。
- 這「尚未發生的新事」是指什麼?依據上下文和歷史,首先應該可能是指猶太人將來被擄與歸回的事件,但是也遙遙指向將來要藉著耶穌所帶來之普世的福音。

Ⅲ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- 1. 這位神的僕人是指向「理想的以色列人」,實際上卻應驗在耶穌身上。然而神也期望我們能效法祂僕人的樣式—也就是不喧嚷、不揚聲,既溫柔又謙卑,而且忠誠地事奉。
- 2. 另一方面,我們也應該作忠心的福音使者,去使心眼瞎了的人看見真理,使被罪惡捆綁之人得著釋放,使生活陷入困境和黑暗之中的人看見希望之光,安慰憂傷痛悔的人,並引導在黑暗中的人歸向光明。

問題討論:

- 1. 這位神的僕人之形象乃是低調的、溫柔的,這與當代少數一些開名車、 住豪宅的牧師們顯然有別。這給我們什麼提醒?請討論。
- 2. 我們自己是否關心和參與普世性的宣教?請分享。